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英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

閱卷召集人：劉慶剛〈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共有兩大題，第一大題是「中譯英」，題型與過去幾年相同，考生須將兩個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而達意的兩個英文句子，兩題共計 8 分。第二大題是「英文作文」，以至少 120 個單詞（words），根據題目的提示，寫出一篇兩段的作文，作文部分滿分為 20 分。

關於閱卷籌備工作，在正式閱卷前，於 7 月 6 日先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由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共 12 位，參閱了 3000 份試卷，經過一天的討論，訂定評分標準，並選出合適的評分參考樣卷及試閱樣卷，編製成《閱卷參考手冊》供閱卷委員參閱及試閱。

本年度共聘請 84 位大學教授擔任閱卷委員。7 月 9 日上午 9：00 到 11：00 為試閱會議時間。首先由召集人提示今年翻譯及作文之評分標準，並舉例配合說明；接著由各組分組進行試閱。參與評分之教授須根據《閱卷參考手冊》之參考樣卷評分原則，分別評閱各試閱樣卷，並於試閱後討論評分結果，務求評分標準一致，確保閱卷品質。為求慎重，試閱會議之後，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進行第一次評分標準再確定會議，確認評分原則後才開始正式閱卷。

關於評分標準，在中譯英部分，每小題總分 4 分，原則上是每個錯誤扣 0.5 分，相同的錯誤只扣一次。「英文作文」的評分標準是依據內容、組織、文法句構、字彙拼字四個項目給分，字數明顯不足則扣總分 1 分。閱卷時，每份試卷皆會經過兩位委員分別評分，最後以兩位閱卷委員之平均成績為準。如果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超過差分標準，則由第三位委員（正、副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評閱；第三閱與第一、第二閱分數差距大於該大題重閱標準時，由閱卷正、副召集人及一位資深協同主持人，共三人組成第四閱，定其最後分數。

今年的中譯英考題與「傳染病」有關，評量的重點在於考生能否運用所學的詞彙與基本句型將中文翻譯成正確、通順且達意的英文句子。由於測驗之詞彙皆為高中常用詞彙，中等程度以上的考生如果能使用正確句型，並注意用字、拼字，應能得到理想的分數。例如，「某些傳染病的患者」若譯成 some people who have infectious diseases 就能得分；或譯成 victims with some infectious diseases 也能得分；「造成的死亡遠超乎我們所能想像」若譯成 causing death that is far beyond our imagination 就能得分；譯成...the death they cause is far beyond what we can imagine 也能得分。在拼字方面，少部分學生把 mosquitoes 拼成 meskitols 或 moskitoes；把 patients 寫成 patience；把

diseases 寫成 diseaces。今年也有少數考生把「在人類中快速散播」的「在人類中」(among humans)翻譯成“...in humans...”。

今年作文題目請考生就一則新聞報導表達其看法。報導之標題為「碩士清潔隊員(waste collectors with a master's degree)滿街跑」，報導內容提及某縣市招考清潔隊員，出現 50 位碩士畢業生報考，引起各界關注。考生須根據這個主題寫一篇英文作文。文分兩段，第一段依據考生的觀察說明這個現象的成因；第二段則就考生為因應上述現象，具體(舉例)說明該考生對大學生涯的學習規劃。

多數考生在第一段都提到目前台灣的大學、研究所因數量過多而造成大學或碩士文憑價值不能與過去相提並論，也有一些考生提到高等教育中學用落差的問題。考生在第二段較能表達自己對大學生涯的學習規劃，顯示有不少考生在高中期間，對自己未來在大學要如何充分學習已經有通盤的規劃。英文作文評分重點在於內容是否切題、是否就自己提出之觀點，提供充分、具體之事例支持、兩段文字之間是否有關聯性、全文組織是否連貫合理、句構語法及用字是否適切、以及拼字與標點符號是否使用得當。由試閱樣卷可看出，考生對於今年的作文題目大致都能有所發揮。